

易

困學紀聞

全校本

[宋] 王應麟 著
[清] 翁元圻 等注

欒保羣 田松青 吕宗力 校點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乎故乾以惕无咎震以恐惧立其誠脩其內則為誠脩辭終於默而成之養其誠辭非必言語今之文古所履霜戒於未然月幾望戒於矣

潛龍以不見成德管寧所以

卷一

紀聞卷一

戒繁欽也易曰括囊无咎

貞者元之本周公曰冬日之謂

下

見韓
解老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閏

即女壯之戒

淮南人間訓云易曰潛龍勿

全校本

困學紀聞

下

[宋] 王應麟 著
[清] 翁元圻 等注
欒保羣 田松青 吕宗力
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困學紀聞》總目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困學紀聞》提要	一
元刊本困學紀聞牟應龍序	二
元刊本困學紀聞袁桷序	三
閻校本困學紀聞閻詠序	四
困學紀聞題識	七
三箋本困學紀聞全祖望序	八
翁注困學紀聞胡敬序	一〇
翁注困學紀聞黃徵又敍	一一
翁元圻自序	一三
翁注困學紀聞凡例	一四
困學紀聞二十卷	一六
《困學紀聞》總目	一

附錄

- 王應麟傳（《宋史》）..... 一一〇二
王應麟傳（《延祐四明志》）..... 一一〇六
深寧學案（《宋元學案》）..... 一一〇八

目錄

卷一

易

一

卷二

書

一四一

卷三

詩

三一二

卷四

周禮

四六二

卷五

儀禮

五六八

禮記

五九四

大戴禮

六七四

①「大戴禮」，正文作「大戴禮記」。

樂

六九一

卷六

春秋

左氏傳^①

七一七
七八四

卷七

公羊傳^②

八九四
九一二

穀梁傳^③

九二三
九七三

論語

孝經

卷八

孟子

小學

九八四
一〇二七

- ① 「左氏傳」，正文作「左氏」。
② 「公羊傳」，正文作「公羊」。
③ 「穀梁傳」，正文作「穀梁」。

經說 一〇七四

卷九 天道 一〇九八

曆數 一一三四

卷十 地理 一一五四

諸子 一一八九

卷十一 考史 一三〇二

《史記》正誤【全云】卷首二十八條乃論《國策》。 一三二八

卷十二 考史 一三九二

卷十三 考史 一四六九

卷十四 考史 一五八四

卷十五

考史

一六七七

卷十六

考史

一七五四

漢河渠考

一七五四

歷代田制考

一七七八

歷代漕運考^①

一七九一

兩漢崇儒考^②

一八一九

卷十七

評文

一八三二

卷十八

評詩

一八九二

① 「歷代」二字，原本無，據正文補。

② 本卷目錄中「漢河渠考」、「歷代田制考」、「漕運考」、「兩漢崇儒考」原本皆無「考」字，據正文補。

卷十九

評文【何云】此所評者應用之文，故別爲一卷。

卷二十

雜識

一一〇二四

一一〇八六

卷十三

考史

翟公巽「一」謂：「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注見。」二其自敍云『比方班氏，非但不愧』，今叢陋乃爾，豈筆削未定，遂傳之耶？乃刪取精要，總合傳注，作《東漢通史》五十卷。」^①〔原注〕其書未見。

〔一〕〔閻按〕公巽名汝文，丹陽人。高宗時官參知政事。

〔二〕〔何云〕「注」，疑作「互」。
〔全云〕「事多注見」者，謂事多藉注而見也，故下云「總合傳注」，蓋所以補其傳之不備也。何疑作「互」，似非。

〔元圻案〕同年王穀疇曰：「翟書雖不傳，然其旨在合注而刪繁，非據注以補闕也。」《京口耆舊傳》卷四《翟汝文傳》「以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複見，乃合傳注，掇精要」云云，此條「注見」

① 見《忠惠集》附錄《孫繁重刊翟氏公巽碑銘》。

疑「複見」之誤。」◎《宋書·范蔚宗傳》：「蔚宗與甥侄書以自序曰：『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唯志可推耳。吾雜傳論，皆有精意。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九》：「《忠惠集》十卷，宋翟汝文撰。忠惠者，門人所私謚也。《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明以來久不復傳，今從《永樂大典》掇拾排比，編為十卷。」

致堂《讀史管見》三論馬援曰：「光武非簡賢者，必以其女為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馬后紀》，入太子宮在援卒之後，「防未然」之說非。〔二〕

〔二〕何本「非」字下有「也」字。

〔何云〕致堂往往為此等無稽之言。

〔元圻案〕《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援卒於師，梁松、竇固等譖之，家益失勢。后兄嚴白太夫人，求進女掖廷。由是選后入宮。」◎馬伏波屢出將兵，其任重矣。其征交趾歸，賜兵車一乘，朝見位次九卿。班未崇耳。◎《馬援傳》：「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致堂蓋因此而誤。

呂成公《史說》謂：「馬援還書，王昶戒子，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人之過，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之過，何其反也？」

【方樸山云】語以泄敗，自其子之過，於還書誠子者何尤？

【又云】書中言「愛之重之」，未嘗言其過，但不願其子效之耳。

【全云】裴松之注《王昶傳》中已言之。

【元折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誠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短長，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益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

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鷺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三國志·魏·王昶傳》：「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遂書戒之曰：『穎川郭伯益，好尚通達，敏而有知。其爲人弘曠不足，輕貴有餘；得其人重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爲之。北海徐偉長，不治（高名）〔名高〕，不求苟得，澹然自守，唯道是務。其有所是非，托古人以見意，當時無所褒貶。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義，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之，不願兒子慕之。樂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洿，怯而義勇，

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注：「松之以爲援稱龍伯高之善，言杜季良之惡，致使事徹時主，季良以敗。言之傷人，孰大於此？與其所誠，自相違伐。文舒復擬則文淵，顯言人之失。於舊文則違久要之義，於子孫則揚人前世之惡。於夫鄙懷，深所不取。」○朱子曰：「馬援之言，自可爲法。削去此段，後生又如何聞而以爲戒乎？」^①

《東觀漢記》：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原注]《公孫述傳》：「帝與述書，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二句見《文選》注。〔二〕

[一][全云]「丹青」二字見《王莽傳》。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隋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劉珍居首。其稱東觀者，范史《竇章（懷）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初著述在蘭臺，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焉，故以名書。」○此書僅有本朝姚之駟搜集八卷，《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所載，重爲補輯，分二十四卷。此詔載《光武紀》中，案曰：「此詔見《文選》李善注，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下。」○今案，《文選》阮籍《咏懷詩》注引之。○《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師古注：「生活，謂來降者不殺之也。丹青之信，言明著也。」

① 宋朱熹《馬援以譏議戒諸子而不免於譏議》。

明帝爲太子，諫光武曰：「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夫禹、湯之道，堯、舜之道也。不以聖人之道養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

【何云】虛誇大論。

【元圻案】《光武帝紀》：「帝每旦視朝，日仄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承閒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遊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明帝紀》：「帝諱莊，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九年立爲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今本《東觀漢記·帝紀一》：「帝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旦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畢，道古行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悅。羣臣爭論上前，嘗連日。皇太子嘗乘閒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帝答曰：『我自樂此。』」

「謝承父嬰」^{〔一〕}爲尚書侍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秘於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原注〕謝承《後漢書》見《文選》注。「^{〔二〕}漢尚書作詔文。」〔原注〕見《周禮》注。「^{〔三〕}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原注〕見

《通典》。

【一】〔閻按〕《三國志》：「吳主權謝夫人，山陰人。父叟，漢尚書郎、徐令。弟承，字偉平^①，武陵太守。」則「叟」當作「叟」。

【何云】今《三國志·謝夫人傳》作「叟」。

【二】案，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注引之。

【三】案，《春官》「御史掌贊書」，注：「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爲（書）（辭），若今尚書作詔文。」

【閻按】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唐志》有，《宋志》及《文献通考》俱不傳。錢氏曰：「有見方少師於史館攜去者，問之其後人，不可得。」陽曲傅山先生聞之，笑曰：「某家即有之，永樂間揚州刊本。初，邵陽曹全碑出，曾以謝書考證，多所裨，大勝范書。以寇亂亡失矣。惜哉！」

【何云】閻謂聞之傅山，謝承《後漢書》永樂間揚州曾有刊本。毛斧季以爲必然。

【全云】傅青主徵君非妄語者，然即有刊本，亦必僞書。

【集證】《隋志》「正史類」：「《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續漢百官志》：「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通典·職官門》：「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盛選，諸官莫比焉。」

^① 按，「字偉平」爲《三國志·吳書·吳主權謝夫人傳》注引《會稽典錄》之文，非傳之原文。

僖離意謂「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本於《荀子·大略篇》。黃瓊謂「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本於《春秋考異郵》。

【元折案】《後漢書·鍾離意傳》：「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爲尚書僕射。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又《黃瓊傳》：「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

順帝三年大旱，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閑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於九月，公大驚懼，率羣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紳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①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又《郎顗傳》，覬條便宜七事，曰：「魯僖遭旱，修政自飭。」注引《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玄服避舍，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政，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②，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

① 「之」字，中華書局校點本《後漢書·黃瓊傳》校爲衍字。
② 「謗」字，中華書局校點本《後漢書·郎顗傳》校改爲「罪」。

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齋南郊，雨大澍也。」俱引《考異郵》而文不同。◎成湯六事，章懷於《鍾離意》、《周舉傳》注俱引《帝王世紀》，故厚齋以出《荀子》正其失。

郅惲上書王莽云：「取之以天，還之以天。」莽猶能赦之，此祖伊之得全於殷紂之世也。

【元折案】《後漢書·郅惲傳》：「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曆數。王莽時，惲仰占玄象，謂『漢必再受命』。西至長安，乃上書王莽曰：『神器有命，不可虛獲。劉氏享天永命，陛下順節盛衰，取之以天，還之以天，可謂知命矣。』莽大怒，即收繫詔獄。猶以惲據經識，難即害之，會赦得出。」

魯丕《對策》，見袁宏《紀》，而范史不載。

【元折案】《魯恭傳》：「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弟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學，兼通《五經》。建初元年，肅宗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袁宏《後漢紀》：「安帝永初三年，魯恭年八十餘，終於家。弟丕以篤學質直稱，仕至侍中、三老。章帝初，對策曰：『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為陽，臣為陰；君子為陽，小人為陰；京師為陽，諸夏為陰；男為陽，女為陰；樂和為陽，憂苦為陰。各得其所則和調，